# **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工商联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全面加强公安机关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，进一步前移法律保护关口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良好法治环境，更好地服从服务于我市经济发展，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打造精准服务节点

设定每月第二周的周五为“企业服务日”，由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民警会同市工商联法律部工作人员，在市工商联、区工商联及行业商会、异地商会或民营企业，采取现场办公方式，当面倾听企业诉求，针对来访企业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经济违法犯罪方面的问题、司法诉求、维权需求，点对点提供法律政策宣讲及报案咨询等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针对性。

二、推进市区两级联动

公安经侦部门按市、区两级分别对接工商联、重点商会及民营企业，设立服务企业工作组和法制辅导员，不定期深入服务单位，通过组织开展座谈走访、法治沙龙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守法教育及法制培训，引导企业合法经营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征求商会、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，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质量。

三、建立绿色报案通道

充分发挥经济犯罪预警服务平台的衔接作用，工商联对民营企业遇有经济犯罪侵害问题，及时通报公安经侦部门。公安经侦部门对工商联反映的有关问题或移交的犯罪线索，应立即启动绿色报案通道，认真核查相关情况，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。对符合条件的，要协助受害企业完善报案材料，尽快进入受理程序，力争实现企业维权一分钟效应。对不符合受立案条件的，要及时给予答复意见，并提出参考建议。对于工商联反映的涉及公安方面的其他诉求，协助做好转送和反馈工作。

四、加强风险防范预警

公安经侦部门与工商联法律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，积极探索民营企业风险防范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。加强经济犯罪预警情报分析，及时研判重点犯罪动态，帮助企业开展风险排查，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，及时提出防范对策建议，帮助企业做好“三防工程”，切实维护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秩序。

   天津市公安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天津市工商联

      2020年1月8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1月8日